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14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葉伊瑄

被告 黃啟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3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92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8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時，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詹于立所有、並由訴外人張騰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9,963元（包含：工資38,923元、零件1,04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1 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2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9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9款與道路交通安全規
11 則第102條第1項規定，可知當駕駛者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12 而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先判斷該道路有
13 無區分支、幹道。若有區分幹、支線道，則應先遵守「支線
14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若未劃分幹、支線或同為幹
15 線道或支線道時，則應先遵守「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
16 先行」，再適用順序為「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
17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18 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27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28 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
29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查詢、汽（機）
30 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
31 14、1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1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02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03 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8、31至33頁）。而被告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5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6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
07 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
08 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
09 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10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5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38,923元、零件1,040元等情，業據
16 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6、18
17 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18 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
19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20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
21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2 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 ，是其殘值為 10 分之 1 。並以1年為計
2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
25 於112年3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
26 院卷第13頁），則至112年9月4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
27 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7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8 用估定為81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
29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9,739元（計算式：工資38,923元＋
30 零件816元＝39,739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9,739
31 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8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9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3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9,739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1,040 \times 0.369 \times (7/12) = 224$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40 - 224 = 816$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4 合 計	1,50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陳韻宇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4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5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6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